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郭璽
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　　劉又禎律師
　　陳緯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果軍
被　　告　郭宏治
被　　告　蕭介雲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於知慶律師
　　吳凱玲律師
　　鄭羽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風傳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果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6 月12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